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抗字第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魏永彬

相　對　人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
相　對　人　劉清文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本院106年度民補字第17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人之抗告意旨略以：

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現繫屬於本院106年度民補字第177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查中，雖抗告人擁有8 筆土地及三陽汽車1 輛，然土地均為持分，且三陽汽車為證物，而不得變賣。故抗告人無資金運用，除無固定收入外，亦無資金委任律師，應有救濟理由。準此，原審否准其訴訟救濟之聲請，其無法支付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

抗告人於本案訴訟起訴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前經本院民國107年4月10日107年度民救字第12號民事裁定駁回，其雖提起抗告與再抗告，惟均經本院分別於107年5月17日、107年7月2日以107年度民專抗字第10號裁定駁回，其復提起抗告，仍經最高法院107年12月20日107年度台

抗字第871號民事裁定駁回確定。抗告人於本案起訴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，屬財產權之請求，其訴訟標的金額，為其請求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億6千萬元；其訴之聲明第2項，係請求相對人應排除及防止侵害抗告人所有之我國第I353317號「車輛輔助動力裝置」發明專利及第I331969號「氣油壓型動力發電裝置」發明專利之行為（下合稱系爭專利）。抗告人係依專利法第96條第1項規定請求，因於起訴時無交易價額，其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故聲請第2項有關系爭專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。抗告人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，均係因財產權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金額與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核定為3億6,165萬元（計算式：3億6千萬元＋165萬元），並以此計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906,705元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原審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：

1.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計算：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加1/10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因司法院91年1月29日(91)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，將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提高為150萬元，故不能核定訴訟標的之價

額為165萬元（計算式：150萬元x 1.1）。所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係指法院在客觀上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而言。倘訴訟標的起訴時無交易價額，且法院依職權調查之結果，仍難以正確與客觀核算出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應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所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。

2.抗告人於本案訴訟應繳納裁判費2,906,705元：

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之本案訴訟，抗告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抗告人於本案訴訟，其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，屬財產權之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其請求之3億6千萬元；抗告人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相對人應排除及防止侵害抗告人所有之系爭專利行為，抗告人係依專利法第96條第1項規定請求，因於起訴時無交易價額，其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故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。職是，抗告人於本案訴訟，其起訴聲明第1、2項請求，均係因財產權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與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核定為3億6,165萬元（計算式：3億6千萬元＋165萬元），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906,705元，原審認定裁判費，核無違誤。

(二)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駁回已確定：

抗告人雖於107年2月2日向原審聲請訴訟救助（見本院107年度民救字第12號卷第3至5頁）。惟本院於107年4月10日以107年度民救字第12號裁定駁回在案，抗告人不服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嗣於107年5月17日以107年度民專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抗告駁回，抗告人不服，遂提起再抗告，本院於107年7月2日以107年度民專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再抗告駁回，

抗告人復對再抗告駁回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07年12月20日以107年度台抗字第871號民事裁定駁回確定，抗告人並於107年12月28日收受送達（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71號卷第77頁）。職是，抗告人本應於5日內補正，因抗告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原審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，洵屬於法有據。再者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之裁定，經最高法院裁定確定駁回在案，本院自得以抗告人之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